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班 新生手冊**

**教育學系所辦公室 編印**

**2016 年 7 月**

# 目 次

壹、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所簡介.....	1
教育學系所簡介.....	3
教育學系所師資概況.....	6
貳、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及教務相關規章.....	8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10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1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24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25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26
參、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課程及修業相關規章.....	28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30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	39
肆、論文及學位考試.....	43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45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	48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流程表.....	50

## 壹、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所簡介



## 教育學系簡介

### 一、本所沿革

- \* 民國四十六年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普師科。
- \* 民國五十五年省立嘉義師專國小師資料。
- \* 民國七十六年升格改制為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招收大學部學生。
- \* 民國八十年改隸中央，定名為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 \* 民國八十二年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民國八十九年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民國九十年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國立嘉義大學，同年八月一日定名為教育學系。
- \*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招收第一屆教育學系學生(分中教師資、小教師資各一班)，九十五年學年度起停招中教組師資生，只招收一般小教師資生。
- \* 九十四學年度起與位於林森校區的國民教育研究所整併，兩個單位同一學術主管，系、所互相支持發展。
- \*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由姜得勝博士接任系主任兼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乙職。
- \*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教育學系與國民教育研究所正式合併，分為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與博士班。
- \* 本學系目前是國立嘉義大學歷史悠久且規模宏大的系所單位，堪稱是師範學院的龍頭系所，也是嘉義大學的重要支柱之一。

### 二、發展特色

- (一)結合本土化與全球化的教育理念，做為課程規劃之主軸。
- (二)紮根本土教育研究，研究成果應用在地化。
- (三)因應國際思潮推動學術研究發展。
- (四)積極參與跨國學術交流以確實了解全球化和本土化之關聯與應用。

### 三、課程結構與學分數

#### (一)博士班

1. 分「課程與教學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教育理論組」三組。
2. 總學分數 36 學分 (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 (二)碩士班

1. 分「課程與教學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教育理論組」三組。
2. 總學分數 36 學分 (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 四、教育目標

#### (一)博士班

1. 具備廣博與專精之教育學術知識。
2. 深化獨立與純熟之教育研究素養。
3. 發展省思與批判之教育研究精神。
4. 統整理論與實務之教育實踐能力。

#### (二)碩士班

1. 具備教育學術研究知識。
2. 獲得教育學術研究能力。
3. 陶冶教育議題批判素養。
4. 涵詠教育學術研究志趣。
5. 應用教育學術研究成果。

### 五、學生組織

本所為使學生藉由學生自治組織的運作與活動，深化學生服務學習的目標，以培養其健全的人格，激發其教育服務熱忱，自 85 學年度起即成立「研究生學會」並訂有組織章程。

本所「研究生學會」的組織置會長、副會長一人，下設文書、美宣、總務、活動、器材組，各司其職。本所研究生學會係以日間班二年級同學為主軸，在會長的領導與全體組織成員的運作下，扮演師生互動橋樑的角色。同時本所研究生學會學術活動設計能力強，經常協助本所籌畫各種大小型的學術講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發揮組織溝通、協調的功能，深化了研究生「服務學習」的目標。

## 教育學系所師資概況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電話分機	Email
洪如玉	教授兼系主任	英國巴斯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 人權教育 生態哲學 教育史	05-2263411 # 1813/1800	hungruyu@mail.ncyu.edu.tw
楊國賜	特約講座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國家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 比較教育 教育思想	05-2263411 #2401	
吳煥烘	教授兼副校長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	05-2263411 #1000	whh@mail.ncyu.edu.tw
丁志權	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法學 教育財政學 比較教育	05-2263411 #2221	dcc@mail.ncyu.edu.tw
李茂能	教授	美國喬治亞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統計與測驗 教育統計	05-2263411 #2224	fredli@mail.ncyu.edu.tw
姜得勝	教授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 道德哲學 社會學 符號學 行政學	05-2263411 #1819	winnerchiang@mail.ncyu.edu.tw
黃秀文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理論與評量 質性研究	05-2263411 #2218	euge@mail.ncyu.edu.tw
黃芳銘	教授	美國猶他大學社會學博士	教育統計 社會學	05-2263411 #1843	fmh@mail.ncyu.edu.tw
陳聖謨	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經營 學校行政	05-2263411 #1842	csmo@mail.ncyu.edu.tw
許家驊	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	05-2263411 #1814	jhs@mail.ncyu.edu.tw
黃琬惠	副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課程與教學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	05-2263411 #1828	shh589@mail.ncyu.edu.tw



劉文英	副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系博士	教育統計與測驗	05-2263411 #1823	<b>wenying_l@yahoo.com</b>
張淑媚	副教授	德國杜賓根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教育史 德國批判教育學	05-2263411 #2219	<b>shumei1967@mail.ncyu.edu.tw</b>
王清思	副教授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教育哲學博士	教育史 教育哲學	05-2263411 #1811	<b>chingsze@mail.ncyu.edu.tw</b>
陳美瑩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質性研究 多元文化教育	05-2263411 #1837	<b>mei-ying.chen@mail.ncyu.edu.tw</b>
郭哲宇	專案助理 教授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諮商與教育心理學博士	學習與認知 教育心理學	05-2263411 #1822	<b>chkuo0108@mail.ncyu.edu.tw</b>

## 貳、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及教務相關規章



#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

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第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大學部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含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

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

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含外國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含外國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一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

新生及轉學生(含外國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七條之一** 外國研究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期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院長同意，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進修推廣部學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頒布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

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單位(日間學制為教務處，進修學制為進修推廣部)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得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技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



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體育、軍訓及服務學習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

學分抵免由各系、所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一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



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位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

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單位主管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單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

**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大學部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

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部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教務單位後，如須補登或更改，依本校學生成績補登暨更正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服務學習均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項「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依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提昇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及「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大學部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研究生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但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生及入學前為本校畢業生且已通過前項能力檢定者得以除外。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

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如無法補修足數，則該科不得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第八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 第九條 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者，其編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得予以抵免。
  - 四、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准予免修。
-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惟各系(所)須另訂抵免規定。
-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部，因體系不同，課程之設計亦有所不同，除各系所另訂規定者，不得互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畢業班重、補修之科目與其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二)插班、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部或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
  -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科，重補修困難時。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 (五)延修生。
  -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除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外，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 四、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提出書面申請，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5748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本校研究所、大學部、二技學院部及外校各大學暨獨立學院之學生為對象，校際選課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日期應於每學期本校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受理。

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須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申請單，並請自行影印四份，以便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

- (一) 本校學生持校際選課申請單先經各系簽章及教務處課務組核可後，由學生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正本繳回其原就讀學校各系存查，影本一份學生留存，另三聯分送該校教務處、出納組登記繳費及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 (二) 外校學生需持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各系及教務處核可簽章，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各系登記，再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手續。正本繳回本校各系存查，影本一份學生留存，另三聯分送本校教務處、出納組登記繳費及其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存查。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實習費以鐘點計)。

第六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第九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參、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課程及修業相關資料



#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5.01.05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1.07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3.22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4.26教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目標：

### \*課程與教學組

1. 具備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究學識。
2. 獲得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究能力。
3. 應用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4. 涵詠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究志趣。
5. 陶冶課程與教學議題批判素養。

### \*學校行政組

1. 具備學校行政實務研究學識。
2. 獲得學校行政實務研究能力。
3. 應用學校行政實務研究成果。
4. 涵詠學校行政實務研究志趣。
5. 陶冶學校行政議題批判素養。

## 二、核心能力：

1. 「本土化」思維與「全球化」視野之知能與涵養。(課程與教學組、學校行政組)
2. 「課程與教學」和「學校行政」研究能力與涵養。(課程與教學組、學校行政組)
3. 「課程與教學」理論和實務之能力與涵養。(課程與教學組)
4. 從事「學校行政」工作之專業能力與涵養。(學校行政組)
5. 反省、敬業、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課程與教學組、學校行政組)
6. 合理性邏輯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和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課程與教學組、學校行政組)

##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中階探究台灣本土教育實踐與政策導向之知能與涵養。
- 1.2. 中階探究國際重大教育議題與發展趨勢之知能與涵養。
- 1.3. 中階運用「全球化」視野省思「本土化」教育問題之知能與涵養。
- 2.1. 中階發現與研究教育問題之能力與涵養。
- 2.2. 各類教育研究方法典範之能力與涵養。
- 2.3. 從事一般教育研究應有之正確觀念與態度。
- 3.1. 「課程設計與實施」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2. 「教學設計與策略」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3. 「統整課程與設計」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4. 「課程評鑑與教學評量」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4.1. 從事「學校行政領導與規劃」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4.2. 從事「學校行政溝通與管理」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4.3. 從事「學校行政經營與改革」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5.1. 教育實踐與研究之反省能力與涵養。



- 5.2. 教育實踐與研究之敬業能力與涵養。
- 5.3. 教育實踐溝通之能力與涵養。
- 5.4. 教育實踐領導之能力與涵養。
- 5.5. 教育實踐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
- 6.1. 合理性邏輯思考之能力與涵養。
- 6.2. 合理性尊重多元文化之能力與涵養。
- 6.3. 合理性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

####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 ◎課程架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

1. 必修4學分
2. 共同教育基礎理論科目至少2學分(必修)
2. 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2學分(必修)
3. 各組專業必選科目至少4學分
4. 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
5. 畢業論文6學分
6. 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

##### ◎畢業學分：

課程與教學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論文6學分。

學校行政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論文6學分。

##### 其他說明：

1. 須參與本所舉辦之活動課程，不計學分，活動課程考核通過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2. 課程開課學期別，可依學校規定與學生選課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3. 以同等學力報考及非教育學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系主任討論補修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立中小學校教師任教滿1年(含)以上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詳細規定請見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
4. 依據102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委員建議，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修訂如下：  
\*課程與教學組
  1. 「本土化」思維與「全球化」視野之知能與涵養。
  2. 課程與教學研究能力與涵養。
  3. 課程與教學理論和實務之能力與涵養。
  4. 反省、敬業、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
  5. 合理性邏輯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和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  
\*學校行政組
  1. 「本土化」思維與「全球化」視野之知能與涵養。
  2. 學校行政研究能力與涵養。
  3. 從事學校行政工作之專業能力與涵養。
  4. 反省、敬業、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
  5. 合理性邏輯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和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

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研究法研究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2.0	2	A	2, 6
教育統計學Educational Statistics	1	2.0	2	A	2
專業必修小計			4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1	2.0	2	B	1, 5
教育哲學研究Research o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1	2.0	2	B	1, 6
高等教育統計學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0	2	C	2
教育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0	2	B	1, 5, 6
量的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	2	2.0	2	C	2
電腦網路利用與教育研究實務Internet Applic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	2.0	2	C	2, 6
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2	2.0	2	C	2
專業選修小計			14		
學年小計			18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研究計畫撰寫與文獻探討Proposal Writing and Literature Review	1	2.0	2	C	2, 6
敘事探究Narrative Inquiry	1	2.0	2	C	2, 6
測驗理論與量表編製Test Theories and Scale Construction	1	2.0	2	C	2
多變量分析Multivariate Analysis	2	2.0	2	C	2
行動研究法Action Research	2	2.0	2	C	2, 6
專業選修小計			10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備註	核心能力 對應項次
畢業論文Thesis	1	3.0	3		2, 6
畢業論文Thesis	2	3.0	3	E	2, 6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16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 教學分組：課程與教學組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and Life Technology	1	2.0	2		2, 3
兒童哲學的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1	2.0	2		1, 2, 3, 4, 6
個體發展與學習研究Research on Individual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1	2.0	2		2, 3
數學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	1	2.0	2		2, 3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Theories and Practice	1	2.0	2	D	1, 3, 6
學習理論與學習方法研究Research on Learning Theories and Methods	1	2.0	2		2, 3, 6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Arts and Humanities	1	2.0	2		2, 3
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Social Studies	2	2.0	2		2, 3
班級經營研究Research on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0	2		2, 3, 5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0	2		2, 3
教育理論與實務辯證研究Research on the Dialectic Study between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2.0	2		2, 5, 6
教學理論與策略研究Research on Teaching Theories and Strategies	2	2.0	2	D	1, 2, 6
教學評量研究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2	2.0	2		2, 3, 6
道德教育研究Research on Moral Education	2	2.0	2		2, 3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Integrated Activities	2	2.0	2		2, 3
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Language Arts	2	2.0	2		2, 3
認知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2	2.0	2		2, 3
課程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Curriculum	2	2.0	2		2, 3
<b>專業選修小計</b>			<b>36</b>		
<b>學年小計</b>			<b>36</b>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備註	核心能力 對應項次
批判思考與教育研究Research on Critical Thinking and Education	1	2.0	2		1, 2, 3, 4, 5, 6
社會領域課程發展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Social	1	2.0	2		2, 3
英語教學研究Research o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1	2.0	2		2, 3
教師自我探究之研究Research on Teacher' s Self-Study	1	2.0	2		2, 3, 4, 5, 6
統整課程研究Research on Integrated Curriculum	1	2.0	2		2, 3, 6
創造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Creative Psychology	1	2.0	2		2, 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究Research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Instruction	1	2.0	2		1, 2
語文教育的問題與趨勢研究Research on Issues and Trends in Literacy Education	1	2.0	2		1, 2
課程設計與評鑑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Evaluation	1	2.0	2		2, 3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1	2.0	2		2, 3
學習障礙研究Research on Learning Disability	1	2.0	2		2, 3
整合分析理論與實務導論Introduction of Meta-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	1	2.0	2		2, 3, 4, 6
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ories and Practice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0	2		2, 3
兒童文學教學理論研究Research on Theories for Teaching Children' s Literature	2	2.0	2		2, 3
社會領域學習與評量研究Research on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in Social	2	2.0	2		1, 2, 3
英語習得研究Research on English Acquisition	2	2.0	2		2, 3
教學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Instruction	2	2.0	2		2, 3, 6
教學設計研究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Design	2	2.0	2		2, 3
鄉土教育研究Research on the Cultural Heritage Education	2	2.0	2		2, 3
輔導活動研究Research on Activities of Educational Guidance	2	2.0	2		2, 3
潛在課程研究Research on Implicit Curriculum	2	2.0	2		2, 3
課程名著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Classics	2	2.0	2		2, 3
課程新興議題研究Research on New Issues of Curriculum Study	2	2.0	2		1, 2, 3, 6
<b>專業選修小計</b>			<b>46</b>		
<b>學年小計</b>			<b>46</b>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 教學分組：學校行政組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西洋教育思想研究Research on Western Educational Thought	1	2.0	2		1, 2
批判思考與教育研究Research on Critical Thinking and Education	1	2.0	2		1, 2, 3, 4, 5, 6
兒童哲學的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1	2.0	2		1, 2, 3, 4, 6
教育行政研究Research on Administration of Education	1	2.0	2	F	1, 2, 4
教育財政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Finance	1	2.0	2		1, 4
教育組織行為研究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1	2.0	2		2, 4
學校行政領導與決策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and Policy Decision-making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1	2.0	2		1, 4, 5
中國教育思想研究Research on Chinese Educational Thought	2	2.0	2		1, 2
教育理論與實務辯證研究Research on the Dialectic Study between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2.0	2		2, 5, 6
組織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2	2.0	2		2, 4
跨國教育改革比較研究Research on Comparison of Education Reforms	2	2.0	2		1, 2, 4, 6
學校行政領導與溝通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and Communic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0	2	F	2, 4, 5
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Management	2	2.0	2		2, 4, 5
<b>專業選修小計</b>			<b>26</b>		
<b>學年小計</b>			<b>26</b>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比較教育研究Research 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1	2.0	2		2, 6
校務評鑑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chool Evaluation	1	2.0	2		2, 4, 5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	2.0	2		2, 4, 5
教師自我探究之研究Research on Teacher' s Self-Study	1	2.0	2		2, 3, 4, 5, 6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Public Relationships	1	2.0	2		4, 5
學校行政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 Practice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1	2.0	2		2, 4, 5
學校教育改革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Educational Reform	1	2.0	2		1, 2, 4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and Community Relationships	1	2.0	2		2, 4, 5
整合分析理論與實務導論Introduction of Meta-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	1	2.0	2		2, 3, 4, 6
教育行政視導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2	2.0	2		2, 4
教育行銷管理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Marketing	2	2.0	2		2, 4
教育法規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Law	2	2.0	2		2, 4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2	2.0	2		1, 2, 4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0	2		2, 4, 5
學校俗民誌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Ethnomethodology	2	2.0	2		1, 2, 4
<b>專業選修小計</b>			<b>30</b>		
<b>學年小計</b>			<b>30</b>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A. 必修
- B. 共同教育基礎理論科目，三科選一科。
- C. 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選一科。
- D. 課程與教學組分組必選
- E. 完成後一次給予6學分
- F. 學校行政組分組必選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

95.5.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9.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3 一佰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10 一佰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班別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分為以下兩組：

- (一)課程與教學組
- (二)學校行政組

## 二、課程目標

- (一)輔導學生具有相當的「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應用之知能。
- (二)培養學生擁有相當的「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工作之職能。
- (三)啟發學生具備統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相互檢證之相當學能。
- (四)引導學生擁有教育學術研究之相當興趣與學能。
- (五)涵養學生具有奉獻教育之高度熱忱與良好態度。

## 三、課程領域（有關詳細課程內容請參照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 (一)各組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8學分，包括 必修 4 學分、共同教育基礎 理論科目至少 2 學分 (必修)、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2 學分 (必修)、各組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自由選修科目必要時，同科目者得依學校規定跨系或跨校修課）。
- (二)另外，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一律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學術演講、師生座談等各類型活動課程，不計學分，活動課程考核通過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三)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依照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

## 四、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成績依學校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在職專班課程各科目修課最低人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
- (四)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8 至 9 學分，碩三以上不在此限，如有特殊需補修加修等情況時，另行個案辦理。
-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及非教育學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系主任討論補修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立中小學校教師任教滿 1 年（含）以上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如可提出曾修習本所規定相關基礎科目學分兩科證明者亦然；除前述之特殊情況者外，如有要補修教育基礎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乙科做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
- (六) 在本校或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似或相同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有關抵免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所在職專班各組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可跨組選修；另有需要亦可跨年級選修；而若有特殊情況需選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 研究生如有特殊需要，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與本所同科目名稱之課程。
- (九) 自 99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至少需五學期方能畢業；在職生除非已辦理抵免六學分(含)以上，或提出口試前三學期總成績為該班前三名者，得不受此限。

##### **五、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將論文「擬聘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章，送系主任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開始至論文完成日截止。
- (二) 如經本系所主管同意，得選定本所以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本所以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五人為原則(不含一般碩士班)，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處理。

(四)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一人為副教授以上，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五)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期間及截止日期：

1.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 月 20 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7 月 20 日。

2. 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惟如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系主任核可後，以專案處理。（本款溯及既往）

3.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

(六)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特殊情況需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七)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

1.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1)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之提出，經與指導教授研商後，隨時可提出。

(2)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量化研究」至少需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惟「質化研究」可依指導教授要求而做合理調整。

(3)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至少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4)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

2. 第二階段「學位考試」

(1) 學位論文應於口試至少兩週前檢附申請表、本所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資料，送交本所依規定辦理。

(2) 學位論文口試，應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並同意發給口試委員聘書，由本所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予承認。

(八)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時間以二至三小時為原則。

- (九)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其相關委員由研究生負責接待。
- (十)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十一)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交本所。
- (十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場地之申請、本所任課教師之邀請（如有需要）等相關事項，由各研究生自行妥善處理。
- (十三)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請研究生主動接洽所辦公室確認評分表等相關表格，以轉交予指導教授，並自行準備發表所需之論文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六、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一)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課程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師專長及選課等各種規定。
- (二)研究生在入學後由所辦公室安排班級導師乙位，班級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及解決其他生活和課業上之問題。

#### **七、畢業條件**

- (一)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活動課程考核。
- (二)自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前，需分別觀摩學習本學院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各兩次（含）以上，並備有證明者。
-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四)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報師範學院核備並知會進修部後實施。**

## 肆、論文及學位考試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12月14日台(89)高(二)字第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

98年12月17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係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兩年(含)以上者。
  -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三篇(含)以上者。
  -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一本(含)以上者。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資格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滿四年(含)以上者。
  -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累計滿六年(含)以上者。
  -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四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六篇(含)以上者。
-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二本(含)以上者。
- 五、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含)以上者。
-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九年(含)以上者。
-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六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九篇(含)以上者。
-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九篇(含)以上者。
-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三本(含)以上者。
- 六、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三件(含)以上。
-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兩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不分學位，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作品兩件(含)以上，且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三本(含)以上或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四篇(含)以上，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 七、本要點之資格認定，由系(所)主任召集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有教授之委員認定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議，則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流程表

##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全學年均可申請）

### 申請計畫審查

1. 請於審查二週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2. 申請時需繳交的文件：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名單，並於確定計畫審查時間後，再經指導教授簽名即可送回所辦）。  
※所辦會製發論文計畫審查時間通知書。

### 論文計畫審查

1. 當天茶水由學生自行準備。
  2. 所需準備文件：
    - (1) 『教授評審意見表』（每位審查委員一張）。
    - (2) 『各項費用印領清冊』乙張(請先填上一些基本資料後列印出來，口試當天請委員老師們簽名)
    - (3) 『校外委員審查費用收據』乙張
- ※審查結束後三天內將『教授評審意見表』、『各項費用印領清冊』及『校外委員審查費用收據』交回所辦。

##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依學校時程）

###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1. 請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間隔2個月以上)
2. 申請口試時需繳交的文件：
  - (1)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申請繳交文件確認單』
  - (2) 『學位考試申請書』
  - (3) 歷年成績單（向進修部索取）
  - (4) 論文摘要(中文摘要即可)
  - (5)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6) 論文計畫審查教授評審意見表（向所辦索取）

## 正式論文口試

1. 口試當天請攜帶所需相關資料，至所辦交與助教文件檢驗格式是否正確。
2. 當天茶水由口試學生自行準備。
3. 所需準備文件：

- (1) 『學位考試評分單』(每位教授一張)
- (2)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3) 『畢業論文簽名頁』
- (4) 『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
- (5) 『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 (6) 『校外委員審查費用收據』

※以上資料請同學在口試之前，送至所辦交由助教昭如老師審查，並一併領取口試委員聘書，以便於口試之後交給口試委員。

※請將「評分單」、「考試結果通知書」、「校外委員口試費用收據」交至所辦。

## 修改

1. 『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修改完後，請指導教授簽名。
2. 攜『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及『畢業論文簽名頁』給所長簽名。

## 建檔

請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作業，自行依照帳號及密碼上網建檔，並將授權書列印三張(兩張裝訂於紙本論文，一張於辦離校手續時繳至所辦。)

## 印出論文

1. 書脊頁請依範例製作。
2. 論文封面請依範例製作。

## 辦離所手續

1. 備妥 5 本論文及 2 張論文光碟交至所辦(不包含給 3 位口試委員之論文)。
2. 『離所確認單』。

## 領畢業證書

請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